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消安委〔2018〕7号

关于开展全市突出火灾隐患百日 集中攻坚行动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4月份以来，我市消防安全形势趋于严峻，相继发生虎丘“4.6”亡4人居民住宅电动车较大火灾和常熟“4.15”亡5人“三合一”场所较大火灾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多发势头，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稳控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经研究，

决定在全市人员密集场所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三年综合治理工作的基础上，集中 100 天时间，开展“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电动车攻坚行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盯重点，攻难点，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我市中低端产业多、外来务工人口多，是“三合一”场所、“群租房”以及电动车火灾的重灾区。据最新统计，全市“三合一”场所 30888 个、“群租房” 13498 个、电动车 740 余万量，各项数据均占全省首位，尤其是“三合一”场所，占全省的 43%，防控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严格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人员密集场所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21 号）文件要求，针对“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和电动车，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以行政村（社区）为网格，组织综治办、安监站、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村（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根据辖区整治对象数量成立相应的检查整治小组，逐个场所、逐个社区（村）排查登记，摸清场所名称、性质、规模、数量以及安全隐患等基本情况。

二、下决心，用猛药，铁腕手段消除火灾隐患。全市各地、各部门要站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开展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坚决杜绝出现“形式到位而实质未到位”的现象。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人员密集场所与“九

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既定工作职责，对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和《“群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导则》等消防技术标准和指导意见，切实履好职、尽好责。各地要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在执法过程中，要铁面无私、铁腕执法，加大行政处罚尤其是事前执法处罚的力度，强化执法权威，增加执法刚性，提高执法震慑力，要强化隐患督改、高压执法，对限期达不到“三合一”、“群租房”整治标准的一律关停；对在居民住宅中违规开设生产性、经营性场所的一律取缔；对楼道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和超员住宿、租住的一律搬离；对设置影响疏散的防盗窗、铁栅栏一律拆除并增设逃生软梯和救生绳；对场所人员超过10人的一律增设简易喷淋和点式报警。从严落实群租房“四个一律”措施和电动车“三个决不能”要求，切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三、立长远、填洼地，着力补齐火灾防控短板。各地要将“三合一”场所、“群租房”集中区域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纳入本地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升级计划统筹改造。要大力兴建公寓房、廉租房，鼓励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员工宿舍，引导家庭作坊式企业向规模化生产转化，逐步淘汰落后低端产业，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要编制房屋租赁协议示范性文本，厘清房东、租户之间的消防安全职责，并将外来务工人员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纳入分级诚信管理体系，进行积分制管理，提高外来人口准

入门槛。继续强化技术手段防范，在“三合一”场所和“群租房”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等简易消防设施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大力建设智能电动车集中充电点。进一步加强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确保微型消防站的实体化运行，达到“1、3、5”分钟要求，切实发挥作用。要针对夜间亡人火灾多发的情况，将消防安全纳入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夜间巡查内容，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持续不断面对房东、租户和电动车使用者开展精准式消防宣传，使“不起火，烧不大，跑得掉”的理念深入人心。

即日起，每周四中午 12 时前上报周工作总结及突出火灾隐患百日攻坚行动摸排统计表至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2509602423@qq.com）。专项行动结束后 3 日内，报送攻坚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1、突出火灾隐患百日攻坚行动摸排统计表
2、《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3、“四个一律”措施和“三个决不能”要求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2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安办〔2018〕2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娄勤俭书记、吴政隆省长以及副省长费高云、刘咏等领导批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全力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全力稳控当前火灾形势，坚决杜绝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今年3月份以来，全省火灾形势有所反弹、亡人火灾事故集中多发，接连发生了泰州海陵“3·13”亡9人冷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泰州兴化“3·24”亡3人小商铺较大火灾、苏州虎丘“4·6”亡4人居民住宅电动车较大火灾、苏州常熟“4·15”亡5人三合一场所较大火灾等4起事

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以来，各地、各部门及时进行了部署贯彻，但尚未将工作要求完全落实到位，工作任务和责任未完全落地；有的乡镇、街道和基层网格组织未开展消防检查和宣传，一些小单位小场所存在失控漏管、火灾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苏州常熟“4·15”火灾经初步调查，就存在将居民住宅违规设置为“三合一”场所、防火分隔管理不到位、未设置简易喷淋和点式报警、未配置辅助逃生器材、违章用电等问题。当前，随着气温回升，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加大，春夏季旅游出行频繁，人流客流交通流增大，火灾等各类灾害事故频发多发。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紧迫感，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研究采取针对性工作措施，全力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社会面安全形势平稳可控，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深入排查整治，坚决有力消除火灾隐患。各地政府要按照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要求，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老旧住宅、“群租房”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针对“三合一”场所，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专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明确整改工作责任，督促“三合一”场所严格落实《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综合治理突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住建、安监、经信、民政、教育、卫生、文化、旅游、交通、商

务、人防等部门要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所属行业系统单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跟踪督改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适时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各地要加速推进全省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模块试点应用工作，发动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村（居）“两委”等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检查和宣传，提醒其注意消防安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查纠，督促单位及时消除。要坚决关停一批久拖不改、极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单位，形成有力震慑。

三、夯实防控基础，有效提高火灾抗御水平。要督促社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各地适时制定相关保障政策，切实发挥作用。要针对夜间亡人火灾多发的情况，将消防安全纳入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夜间巡查内容，做到早发现、早处置。要发动消防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开展巡查巡防，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要强化消防技防措施，在“三合一”、“群租房”、“九小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点式报警等实用设施，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住宅大力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点，切实提高初起火灾预警处置能力。民政、教育、卫生、文物、商务、旅游、宗教等部门，要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实施计划，督促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要加强安全警示宣传教育，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典型火灾事故案例和安全防控措施，提高单位负责人及员工安全责任意识。

四、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针对春夏季火灾、化工爆炸、洪涝飓风等灾害事故特点，要完善各个层面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装备、医疗等方面的充分准备。要督促乡镇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及派出所保安消防队开展针对性的灭火救援训练，提高实战能力，有效发挥其就近靠前、情况熟悉的优势，快速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按照消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单位自身应急处置能力，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药剂，落实值班巡查制度，不间断开展巡查。各地政府要针对重特大火灾及灾害事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应急、公安、安监、消防、交通、卫生、民政等部门联动机制，明确紧急情况下大型机械设备、灭火药剂、医疗及餐饮的保障方式，深化部门间、地区间协作联战机制，定期开展合成训练和实战演练。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严格执勤备战，强化对“三合一”、“群租房”、大型人员密集场所、石油化工、高层和地下建筑等高危场所的实地熟悉和灭火救援演练，确保随时“拉得出、打得赢”。

五、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消防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其他分管负责同志要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及时约谈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人，确保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要

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加强重要节点、重要时段的督导检查，既要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更要查地方政府和相关
部门的职责履行是否到位。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紧盯不放，督促彻底整改，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迅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落实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省安委办和消委办。



2018年4月17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3

“四个一律”措施和“三个决不能”要求

群租房“四个一律”措施：凡是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的，一律依法搬离住宿场所；凡是安全疏散不达标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凡是住宿 10 人以上的，一律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夜间值守和值班；凡是电动车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的，一律依法清理。

电动车“三个决不能”要求：决不能进楼入户，决不能违规充电，决不能停放在楼梯间。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政府。

苏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
